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15-043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5年9月11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宋济隆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欧尼克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收购欧尼克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2015年9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欧尼克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9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15年9月28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5年9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15-044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欧尼克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欧尼克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2015年8月4日,公司和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尼克科技”)48位自然人股东签订《收购意向书》,拟收购欧尼克科技100%股权;公司和宁波欧尼克自动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尼克自动门”)47位自然人股东签订《收购意向书》,拟收购欧尼克自动门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5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号:2015-037)。

2、欧尼克科技和和欧尼克自动门为关联企业(以下统称“欧尼克公司”)。公司与欧尼克科技48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12,000万元收购欧尼克科技100%股权;公司与欧尼克自动门47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3,000万元收购欧尼克自动门100%股权。

此次收购前,公司不持有欧尼克科技股权和欧尼克自动门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欧尼克科技100%股权和欧尼克自动门100%股权,欧尼克科技和欧尼克自动门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欧尼克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上述收购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4、上述收购事项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上述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1

1、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江南路1558号浙大科创大楼1223室

法定代表人:李定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自动化控制装置、自动门、手动门、门窗五金配件及其它电子、电器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

2、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比例
1	李定华	33020319550216****	21.78%
2	林万炯	33020319520404****	9.48%
3	李治槐	330203541012***	7.05%
4	方富华	330203470803***	7.05%
5	吴玉章	330203540713***	4.33%
6	叶松云	330203520604***	4.00%
7	孔仁华	330203460929***	3.82%
8	孙锦华	330203560326***	3.81%
9	林良康	330203550919***	2.39%
10	蒋宏峰	330224650510***	2.18%
11	周志华	330204550124***	2.17%
12	徐大富	330205581202***	1.95%
13	包锡萍	330205660113***	1.63%
14	戴小灵	330203550211***	1.62%
15	叶伟忠	330203580204***	1.51%
16	李　荔	33020519810907****	1.50%
17	许家龙	330203470331***	1.30%
18	童新裕	330204561114***	1.30%
19	徐佑恒	330203490228***	1.30%
20	汪雨章	330203530619***	1.30%
21	陈雨海	33020419520601****	1.30%
22	周国华	330203560119***	1.30%
23	陈再良	330203540902***	1.19%
24	孙明政	330203540222***	1.19%
25	涂永杰	330205550919***	1.10%
26	董宏祥	330204531127***	0.86%
27	贺明飞	330204590321***	0.66%
28	陈永年	330203560420***	0.66%
29	陈舟波	33020319710312****	0.66%
30	王福康	330204540319***	0.55%
31	李贤伟	330204560925***	0.55%
32	徐时明	330203580415***	0.55%
33	应令祥	330204541002***	0.55%
34	包中和	330203550725***	0.55%
35	孙志恒	330203631203***	0.55%
36	方幼军	330205620412***	0.55%
37	江建平	330204560714***	0.55%
38	董万芳	33020419540722****	0.55%
39	包乐波	330204630621***	0.55%
40	吴幼芳	330203620820***	0.55%
41	徐健忠	330203580712***	0.55%
42	徐速进	330203540322***	0.43%
43	应人亮	330203520319***	0.43%
44	杨时云	33020319860629****	0.43%
45	王明珠	330203580920***	0.43%
46	方富珍	330205581207***	0.43%
47	虞玉娟	330204590519***	0.43%
48	陈明菊	33020419610509****	0.43%

3、财务状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一年一期《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50081号),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748,819.56	80,358,241.99
负债总额	21,848,851.36	23,391,739.99
净资产	62,899,968.20	56,966,502.00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2,534,320.52	76,095,150.23
营业利润	7,010,296.11	19,245,756.58
利润总额	6,984,048.67	19,661,853.53
净利润	5,933,466.20	16,676,564.83

(二)标的公司2

1、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欧尼克自动门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春园路165号

法定代表人:李定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

经营范围:自动门、自动卫生设备装置及其它电子、电器产品的制造、加工、安装、研发、销售。

2、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比例
1	李定华	33020319550216****	29.67%
2	林万炯	33020319520404****	8.62%
3	李治槐	330203541012***	6.80%
4	方富华	330203470803***	6.41%
5	吴玉章	330203540713***	3.94%
6	叶松云	330203520604***	3.85%
7	孔仁华	330203460929***	3.47%
8	孙锦华	330203560326***	3.46%
9	蒋宏峰	330224650510***	1.98%
10	林良康	330203550919***	1.97%
11	周志华	330204550124***	1.97%
12	徐速进	330203540322***	1.95%
13	徐大富	330205581202***	1.77%
14	包锡萍	330205660113***	1.48%
15	戴小灵	330203550211***	1.47%
16	叶伟忠	330203580204***	1.37%
17	许家龙	330203470331***	1.18%
18	童新裕	330204561114***	1.18%
19	徐佑恒	330203490228***	1.18%
20	汪雨章	330203530619***	1.18%
21	陈雨海	33020419520601****	1.18%
22	周国华	330203560119***	1.16%
23	陈再良	330203540902***	1.08%
24	孙明政	330203540222***	1.08%
25	涂永杰	330205550919***	1.00%
26	董宏祥	330204531127***	0.78%
27	贺明飞	330204590321***	0.60%
28	陈永年	330203560420***	0.60%
29	陈舟波	33020319710312****	0.60%
30	王福康	330204540319***	0.39%
31	李贤伟	330204560925***	0.39%
32	徐时明	330203580415***	0.39%
33	应令祥	330204541002***	0.39%
34	包中和	330203550725***	0.39%
35	孙志恒	330203631203***	0.39%
36	方幼军	330205620412***	0.39%
37	江建平	330204560714***	0.39%
38	董万芳	33020419540722****	0.39%
39	包乐波	330204630621***	0.39%
40	吴幼芳	330203620820***	0.39%
41	徐健忠	330203580712***	0.39%
42	应人亮	330203520319***	0.39%
43	杨时云	33020319860629****	0.39%
44	王明珠	330203580920***	0.39%
45	方富珍	330205581207***	0.39%
46	虞玉娟	330204590519***	0.39%
47	陈明菊	33020419610509****	0.39%

3、财务状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宁波欧尼克自动门有限公司一年一期《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50080号),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609,918.64	37,935,112.27
负债总额	3,677,548.67	5,953,071.69
净资产	26,932,369.97	31,982,040.58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542,576.96	18,847,597.93
营业利润	-15,947.98	-857,347.84
利润总额	-13,091.43	-884,438.09
净利润	-49,670.61	-930,998.58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收购标的

欧尼克公司是一家从事自动化控制装置、自动感应门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曾研制中国第一代国产自动感应门,是国内自动门业先驱者。

同时,欧尼克公司为国家住建部行业标准《医用推拉式自动门》的唯一主编单位,行业标准《人行自动门用传感器》、《人行自动门安全要求》的参编单位。医用自动门作为全国唯一定点厂家入选由国家卫生院出版的《医用专用设备图集》,被全国上千家医院采用,医用自动门市场占有率第一,致力于提供医院洁净、工业净化、建筑智能门控的整体解决方案。

2、定价依据及成交金额

本次收购的标的为欧尼克科技和欧尼克自动门100%的股权,根据拥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50080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650081号)的相关财务数据,综合考虑欧尼克科技和欧尼克自动门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欧尼克科技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2,000万元,欧尼克科技股东1至股东48按现有持股比例向公司转让相应股权,欧尼克自动门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000万元,欧尼克自动门股东1至股东47按现有持股比例向公司转让相应股权。

3、转让款项支付

股权转让款项以现金方式支付;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欧尼克公司全体股东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40%款项;欧尼克公司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60%余款。

4、收购资金的来源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5、资产交割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公司和欧尼克公司相关人员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并积极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等部门审批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

6、过渡期

自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欧尼克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并保证,在过渡期内,其对欧尼克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在正常业务范围内经营管理标的资产,不得做出直接或间接损害欧尼克公司利益的行为。过渡期内,除日常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外,乙方不得处置欧尼克公司股权及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如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不得作出、签署或参与任何增加欧尼克公司义务的协议、承诺或其它类似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就标的公司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达成与本次标的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文件),不得分配欧尼克公司利润。甲方受让乙方股权后,欧尼克公司在过渡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和承继。

7、经营管理

交易完成后,欧尼克公司董事、监事由公司负责推荐。欧尼克公司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制度,执行上市公司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欧尼克公司业务独立运营。

欧尼克公司全体股东保证欧尼克公司现有主要经营团队在欧尼克公司任职的时间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3至5年;上述核心团队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至承诺服务年限内,以任何原因主动离职(即核心团队人员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将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补偿金额=该核心团队人员离职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收入×未完成履职年限

8、竞业禁止

交易完成后,欧尼克科技48位自然人股东和欧尼克自动门47位自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兄弟姐妹之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成年子女及其他实质重于形式科被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方)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5年内,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竞业禁止的义务,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欧尼克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欧尼克科技和欧尼克自动门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中的个体如有违反,则该个体向欧尼克公司按股权转让金额的50%支付赔偿金。

9、陈述与保证

(1)公司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其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合法取得并有效拥有经营其业务所必需的全部授权、批准、许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2)欧尼克公司(欧尼克科技48位自然人股东和欧尼克自动门47位自然人股东)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其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必要的权力和能力;其确保对其所持有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未在股权之上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未被国家司法机关采取任何形式的查封、冻结等措施,也没有涉及任何诉讼仲裁事项;

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欧尼克公司遵守与所属行业及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欧尼克公司不会发生任何对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欧尼克公司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欧尼克公司财务记录上显示的所有资产为其所有;其资产负债表和相关附属文件包括了欧尼克公司实际全部拥有的资产和权益,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的或有负债;

欧尼克公司对其资产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不涉及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欧尼克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欧尼克公司不存在重大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也不存在潜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调查或类似程序;

欧尼克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与本次交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的签订。

10、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于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鉴于公司为公众公司,需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应在协议签字后三天内召开董事会,本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11、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订,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

违约行为指各方或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责任、陈述、承诺或保证的行为或事件。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无正当理由,公司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标准向欧尼克公司股东支付违约金。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希望通过本次收购,在自动化控制装备方面,拓展新的业务,延伸公司产品产业链,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1、欧尼克公司是一家从事自动化、自动感应门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与公司现有业务能否进行有效整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目前,欧尼克公司已经培养和积累了一批具有管理经验的核心管理人才和技术骨干,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但是各个企业的管理模式有所不同,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的磨合。对此,公司将结合公司及欧尼克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结构,提高经营效率,同时完善激励机制,建立人才培养体系,确保人员稳定发展。

六、独董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收购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欧尼克自动门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助于公司在自动化控制装备方面,拓展新的业务,延伸公司产业链,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此项交易不属于交联交易,公司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欧尼克公司股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收购欧尼克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一年一期《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50080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650081号);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15-045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9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9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银海路1号公司行政楼1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收购欧尼克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关于收购欧尼克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5年9月22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3:30 至15:30;

6、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银海路1号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164;投票简称:东力投票。

3、在投票当日,“东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 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收购欧尼克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9月27日下午 15:00 至 2015年9月28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晓忠、曹美萍

电话:0574-88398877、87587000

传真:0574-87586999

地址:宁波江北工业区银海路1号

邮编:315033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议案表决

序号	议　案	授权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欧尼克公司股权的议案》			
请用“√”或“×”来表示。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5-067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会议决定9月15日(周二)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5日(周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括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0日(周四)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5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1由公司五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均由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8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056、2015-064、2015-065号公告。

三、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10日(周四)。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层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14日(周一)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出席时应持原件备查,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2163”,投票简称“三鑫投票”。在投票当日,“三鑫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63	三鑫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362163

(4)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100.00元代表全部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0	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2015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的议案》	3.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5)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 股	同意
2 股	反对
3 股	弃权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8)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冯琳琳、罗炯波

联系电话:0755-26067916

传　　真:0755-26063692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层

邮　　编:518054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二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　　题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2015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8日,本公司以书面送达或邮件方式通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2015年9月11日,本公司以传真表决方式进行八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九名,经表决通过: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3、《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由公司八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29日14:45开始。

(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9月28日15:00—2015年9月29日15:00。

(三)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9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

5.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9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本公司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披露情况:有关内容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于2015年9月12日刊登的《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持股凭证。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2015年9月28日15:00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办公室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

2.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9月29日14:15-14:4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股东大会会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782”。

2.投票简称:“美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美达投票”对应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美达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即在进行投票时选择“买入”后,“委托价格”申报为“100元”,“委托股数”申报为“1股”,并对以上申报进行确认。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9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交易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5年9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1、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深交所认证中心可办理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2.2、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ww.szse.cn、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3、投资者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 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 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江门新会区江会路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29100

电话:07506103091、07506107981

传真:07506103091

联系人:朱明辉　谭景熙

2.会议费用: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按以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5-08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5年 9 月11日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78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收到股东张国英女士通知:

张国英女士于2015年6月8日质押给绍兴县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36%)公司股份已于2015年9月2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张国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944,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本次解除质押后张国英女士质押股份为7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3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广博股份,股票代码:002103)于2015年9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2015-0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因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10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100)。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写错上述公告中"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中第二项议题的议案名称。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3,245,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84%;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8%;弃权3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257,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2243%;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170%;弃权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658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更正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3,245,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84%;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8%;弃权3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257,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2243%;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170%;弃权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658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变深表歉意,并敬请谅解。公司将在后续工作中不断加强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